

照顧個別差異 支持融合教育

家長和學界一直十分關心如何有效地推動融合教育。家長渴望子女能獲得良好的教育，是理所當然的。老師亦希望悉心灌溉的幼苗，能茁壯成長。政府推行融合教育，目的是為所有學童（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協助他們發展潛能，我們的目標與大家是一致的。

根據現行的政策，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一般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至於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入讀普通學校。

事實上，早於七零年代，政府已開始關注普通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情況，並透過在校內為這些學生開辦特別班，例如啟導班，照顧他們的學習需要。當時的做法是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安插在普通學校環境，但卻以隔離式的方法為他們提供教育。到了九十年代，「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發表塞拉曼加特殊教育宣言暨行動綱領，呼籲各國政府建立融合的教育制度，讓所有學童有機會在主流學校中全面參與學習。一九九七年可說是政府推行融合教育的轉捩點，當時的教育署在七所普通小學及兩所普通中學開展「融合教育先導計劃」，鼓勵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則持續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適時優化有關政策及措施，以加強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效。

要推動融合教育，心態尤為重要。若能『一切從心開始』，將可發揮事半功倍的成效。經教育局多年的倡議和推動，在學校的配合和持續努力下，學校在共融文化、政策及措施三方面均有明顯進步；學校已成立學生支援小組、確立及早識別機制，及早提供合適的支援；最重要的是，學校已接納共同承擔教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責任，協助他們發展潛能。今天，共融文化已滲透各校園。教育局本著五個基本原則推動融合教育，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從學校生活中獲益。

推動融合教育的五個基本原則

五個基本原則為：「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全校參與**」是我們重要的信念。通過全體教職員營造一個共融的環境，以照顧所有學生的不同需要。學校可以適切地調適課程以配合不同的學習需要，透過教師的通力合作及互相支持，專責人員的支援，採用多元化的教學技巧和輔助工具，調整評估方法，使學生能展示學習成效，再配合策略性組織學習小組、朋輩輔導，以照顧不同的學習需要，讓所有學生均能受惠。全校一致的價值取向更是成功的關鍵。

我們深深明白「**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的重要性。因應學齡兒童的需要，我們已發展了切實可行的機制。首先，準備升讀小一而已被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我們會在取得家長同意後，把他們的資料在新學年開始前轉交有關的小學，讓學校儘早了解學生的特殊需要，並安排適切的支援。至於其他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我們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由教師運用教育局提供的工具，在小一階段將他們識別出來，並為他們安排輔導。若學生輔導後學習進展仍不理想或有嚴重困難，便會由教育心理學家提供進一步的評估和支援，或轉介到其他相關的專業人員作評估和跟進。透過環環緊扣的機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被識別出來，並盡早獲得支援。

「**家校合作**」，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起著關鍵的作用。我們一直鼓勵家長就其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直接與學校溝通。家長若能積極配合教師的支援措施及策略，以一致的方法教導子女，更能發揮相輔相成的效用。教育局編製了《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並把它上載至教育局網頁，讓家長了解識別及評估各類別特殊教育需要的程序、各種支援策略等資料。我們亦提醒學校需設立有系統的恆常溝通機制，讓家長知悉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參與制定支援計劃、檢視學習進展及支援成效等；例如在每學年的迎新日，由學生支援小組向新生和家長簡介處理的技巧；以配合學校的支援服務；邀請家長出席個案會議、定期向家長匯報學生的學習進展等。為加強家校溝通，我們同時要求學校把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的政策、資源及措施列於學校周年校務報告內。

要成功推行融合教育，需要多方面的配合和支持。教育局一直透過「**跨界別協作**」，加強專業交流，提升支援的效能。我們與大專院校共同研發評估工具及多元化的教學資源套，供教師和家長使用；為有需要的普通學校與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及資源學校建立網絡，借助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技巧，提升學校教師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效能；此外，我們成立了「**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透過與學校界別、大專院校、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家長組織的代表定期舉行會議，增進溝通，加強協作。

教師培訓

教育局深明教師的專業能力是成功推行融合教育的關鍵。因此，我們為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即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以提高現職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並訂定了培訓目標，讓學校有計劃地安排教師修讀課程。由 2012/13 學年開始，我們已推出新一輪的「**三層課程**」，並對培訓課程的內容和模式作出調整，務求更切合教師的培訓需要。直至 2011/12 學年底，已有逾 25% 普通學校教師修讀過 30 小時或以上的相關課程。我們亦會繼續其他相關議題舉辦工作坊、研討會、經驗分享等。再者，本地師資培訓機構已將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單元包含於職前教師培訓課程內。可以肯定，接受相關培訓的老師的人數會繼續上升。

結語

現時香港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是與國際教育趨勢一致的。在融合教育的路途上，固然仍有改進的空間，但在教育局、學校、教師、家長和其他相關界別人士的努力下，融合教育的推行已漸見成效。今天，所有學校都會遵照《殘疾歧視條例》的要求，承擔教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責任，努力締造共融的校園，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得平等的教育機會。

我們不時聽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各公開考試和其他範疇取得佳績，正好印證只要得到合適的支援和鼓勵，他們是可以克服障礙，發展潛能的。在成功故事的背後，除了學生自身的努力外，還需要家庭、學校、同學的互相配合，缺一不可。事實告訴我們，共融文化並不是口號，而是可以付諸實踐的理想！融合教育的推行，不能單靠政府的力量，亦有賴學校、家庭和社會大眾的支持，就此，教育局會繼續向公眾推廣融合教育的信息，從而培育一個關愛共融的社會；融合教育定能取得更好的進展及成果。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高級教育主任黃廖笑容